

中 华 环 保 联 合 会

中环联函〔2026〕211号

关于《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精脱硫用炭基脱硫剂》《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精脱硫用炭基脱硫剂硫容量测定方法》 两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，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同起草的《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精脱硫用炭基脱硫剂》《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精脱硫用炭基脱硫剂硫容量测定方法》团体标准，经广泛调研、内部讨论和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等工作，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为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本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6年9月7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5）反馈给编制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请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

和联合会官网 (<http://www.acef.com.cn>) 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方面信息。

联系人：中华环保联合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
专业委员会 孙 煦

联系电话：19520019107

电子邮箱：acef-dqzl@foxmail.com

附件：1、《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精脱硫用炭基脱硫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、《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精脱硫用炭基脱硫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3、《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精脱硫用炭基脱硫剂硫容量测定方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4、《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精脱硫用炭基脱硫剂硫容量测定方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5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2026年8月6日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6年8月6日印发